

孟子曰講解義

四

丁卯



号

17384
262
vol 4

校立卷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六

孟子

上之四

公孫丑章句下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此一章書。是言有國者。以得人心爲本。而先

舉天時地利之不足恃者言之也。孟子曰：自
古人君保邦制勝，不可少者，其術有三：一曰
天時，干支時日，占候吉凶是也。一曰地利，山
川城隍，設險守國是也。一曰人和，上下相親，
人民愛戴是也。自我論之，天時乃適值之會，
地利有可據之形，天時不如地利，地利猶虛
設之形，人心乃固結之本，地利又不如人和。
何以見天時不如地利？有如三里之城，七里
之郭，地雖至小，然或敵人環向而攻，不能勝。

小者有之。夫以環而攻之之久，豈無值天時旺
天相之日，而卒不能勝者？則氣數難盡，憑而形
勢爲有據也。是天時不如地利也。何以見地
利不如人和？有如強敵來攻，我之城非不高，
池非不深，且城池中之兵甲非不堅利，米粟
非不饒足，然衆叛親離，一民不肖效死，舉此
四者棄之而去，險固雖在，孰與君共守者？則
民心既渙散，而地勢無常險也。是地利不如
人和也。是知失人和，非獨天時無用，地利亦

無用。得人和。則天有時。人即乘之。地有利。人即據之。二者又俱興王之藉矣。况時不時在天。利不利在地。人之和不和。則在我。奈何舍其可必。而反求其不可必者乎。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此二節書是極言人和之效。以見得人心不可無道也。孟子曰。天時地利不如人和。然則有國者所急。孰如人心哉。故曰。封疆所以域民。然域民實不在封疆之界。山谿所以固國。然固國實不在山谿之險。兵革所以威天下。然威天下。實不在兵革之利。所視者。人心去就何如耳。果能得其道。則羣情愛戴。自然親上。死長。爭先效力。而助之者多矣。若一失其道。則衆志乖違。自然上下攜貳。各不相顧。而

助之者寡矣。極寡助之所至。雖其親戚無不
離心離德。相率叛之。况其遠者乎。極多助之
所至。雖天下至廣。無不聞風慕義。翕然順之。
况其邇者乎。如此而有時用兵以行攻討之
事。則是以天下所順之君。攻親戚所叛之國。
不戰則已。戰則安有不勝者。又何待乎天時
地利哉。蓋民心之去就。國家之勝敗存亡。卽
決於此。孟子此言。雖爲戰國時君發。實萬世
有天下者之龜鑑。取天下固在得人心。守天
下尤在得人心。然人心不可以美言市。不可
以小數結。確有其得之之道。民之所好好之。
民之所惡惡之。所欲與聚。所惡勿施。用人行
政。總不出乎此而已。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
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
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
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
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用。王使人問疾

醫來。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

此一章書。見孟子守禮自重之意。而其門人孟子弟皆不喻也。孟子在齊國。居賓師之位。未嘗食祿爲臣。齊王待孟子。與孟子自待其禮自與臣下不同。一日將朝。齊王齊王不知。使人來曰。寡人欲就見夫子。偶有寒疾。不可以風。詰朝將視朝。不識夫子惠然肯來。使寡人

一見乎。齊王不肯就見孟子。使人相召。直欲以臣禮屈之矣。孟子不欲應其召。復不欲斥言其非。故權辭應之曰。不幸亦有疾。不能造朝。又恐齊王不悟。以爲真疾。次日遂出弔於齊大夫東郭氏之家。公孫丑疑而問曰。夫子昨以疾辭。今日出弔。母乃不可乎。孟子曰。昨日有疾。故不能造朝。今日疾愈。故可以出弔。如之何。不往哉。孟子出弔之後。齊王使人問疾。醫來診視。孟子之弟仲子。自以己意對曰。

昨者王召夫子。適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疾小愈。恐違王命。趨造於朝。不審已至否乎。孟仲子既以此言復使者。乃使數人要孟子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夫孟子爲賓師。禮不可召。有難於自言者。故借出弔一事。微露其意。庶幾齊王聞之。翻然覺悟。悔其來召之非。乃一不喻於公孫丑。再不喻於孟仲子。及門子弟。尚且如此。何況齊王哉。總之上之待下。與下之事上。皆不可不各盡其禮。後世

有臣無賓師。君日尊。臣日卑。臣下之能如孟子守禮者益少。故必君以禮待其臣。然後臣能以禮自待。此孔子之告魯公。必君使臣以禮。而後臣事君以忠也。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

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

此一節書是孟子自言敬王之太。以曉齊臣也。景丑氏齊大夫。孟子辭疾出弔。正欲使齊王知其非真疾耳。乃孟仲子不以實對。而要其必朝。則失孟子之本意矣。庶幾猶可藉景丑氏以達之齊王也。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不喻其意而責孟子曰。內而家庭則有父子。外而朝廷則有君臣。人道之大倫也。

父子情親。則以恩爲主。至於君臣分嚴。則以敬爲主。丑見王之致敬於子也。未見子之所以敬王也。孟子因曉之曰。惡子以我爲不敬王。是何言也。敬不在趨承之小節。而在陳納不之大端。今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非不知景仁義之爲美。其心以爲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誠不敬之大者矣。夫所謂仁義者。卽堯舜之道也。我平日所進說於王者。皆堯舜脩己治人之道。一切權謀功利與堯舜之道相

戾者不敢以陳於王前。蓋望王之爲堯爲舜而不欲王苟且以圖治也。齊人孰有如我敬王者乎。而奈何以不敬加我哉。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

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

此二節書是因齊臣疑不赴召之非而言。召見者之慢德也。孟子於齊處賓師之位。故不以趨命爲敬。而以陳善爲敬。景子不知。而終以臣禮責之曰。否。吾謂子之不敬王。非不與言仁義之謂也。謂於禮有未盡耳。禮曰。人子承父之召。則唯而無諾。人臣當君命來召。則不俟駕而行。今子固已將朝也。聞王命來召。

而遂不果朝。宜與夫不俟駕之禮若不相似。然以是爲不敬也。孟子曉之曰。我之意豈如子之爲是言與。曾子嘗曰。晉楚大國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當之。非有加於仁也。彼以其爵。我以吾義。當之。非有加於義也。吾於彼更何慊然未足乎哉。曾子之言如此。夫豈不合於義。而曾子言之。是或有一種道理也。蓋通天下之人。皆以爲尊者有三爵。位顯榮其一也。年齒高大其一也。道德隆盛

其一也。朝廷之上。以貴治賤。莫如爵。鄉黨之中。以少事長。莫如齒。至於輔理一世而致久安。長率萬民以起教化。則莫如德。夫所謂德者。卽曾子所謂仁義也。所無慊於晉楚之君者也。惡得有其爵之一。以慢其齒德之二哉。王之召我。宜耶。否耶。

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

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

此二節書是舉古君臣以明不召見之義也。孟子曰。我謂王之不當召我者。豈自爲尊大乎。蓋審乎人臣以身輔主之原。非徒恃勢位者之可與圖治耳。故從來將大有作爲之君。必虛己下士。而有所不召之臣。如於朝野大事。欲有所商確。則枉駕而就之。何古之人臣。必欲其君之致敬盡禮如是哉。誠以其君尊奉其德。愛樂其道如是。而後求治之志切。任

賢之心誠。乃可與有爲。不如是尊德樂道。則不足與有爲也。自古大有爲之君。成王業者。莫如湯。成霸業者。莫如桓公。而其所不召之臣。則伊尹與管仲是也。湯之於伊尹。能尊尹之德。樂尹之道。從受學焉。然後用以爲相。而臣之。故伐夏救民之事。伊尹身任。而與湯爲之。遂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能尊仲之德。樂仲之道。從受學焉。然後用以爲相。而臣之。故九合一匡之事。管仲身任。而與桓公爲之。

遂不勞而霸。然則欲致王霸之業者。舍尊德樂道。其安從哉。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况不爲管仲者乎。

此二節書。是言時君不足有爲。而處賓師之位者。必不可召也。孟子曰。湯與桓公所由成王霸之業。皆以尊德樂道之故。今天下土地

相類。德教相等。莫有能創建非常而超出乎時君之上者。此其故可知矣。無他。列國之君。大都以富貴驕人。而不能屈己下士。彼奔走順承。爲我所教誨者。則好以爲臣焉。彼道德自重。爲我所受其教誨者。則不好以爲臣焉。此所以無不召之臣。而不得與王致霸。以至終莫能相尚也。然則君之於臣。獨奈何以召爲其事耶。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一皆學焉。而臣不敢召之來見。夫所以不敢召者。

以其不可召也。伊尹爲元聖，其不可召宜矣。若夫管仲，一霸者之佐耳，且猶不可召，而況其德其道更不屑爲管仲者乎？可無惑乎不赴王之召也？孟子在齊賓道也，非臣道也。齊王但可就見而不可以召見，故孟子始而辭疾，繼而出弔，繼而宿景丑氏，反復論辯，無非明不可召之意。信乎人君不以崇高富貴爲重，而以貴德尊士爲賢也。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主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

此一章書見君子之辭受各當於理也。陳臻問孟子弟子兼金價兼倍於常者，鎰二十四兩。陳臻問於孟子曰：大凡餽同則辭受宜無不同。前日夫子在齊主餽兼金一百鎰而不受，及在宋餽七十鎰而夫子受之，及在薛餽五

十鎰而夫子又受之。若以前日不受齊之餽爲是。則今日受宋薛之餽非也。若以今日受宋薛之餽爲是。則前日不受齊之餽非也。均之一餽也。而受不受既殊。則是與非存焉。竊以爲夫子必居一非於此矣。孟子曰。辭受何常在。審乎理而已。理所當辭。是以辭齊之餽而不受。理所當受。是以受宋薛之餽而不辭。不要之。皆不失爲是者也。子何以異同爲疑耶。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

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此三節書言在齊宋薛所處不同。故辭受各異也。孟子曰。我謂辭受皆是。何以言之。當在宋時。予將有遠方之行。凡交際之禮。遠行者必有贐。以資道塗之費。宋君致餽之。辭曰。餽我以贐。則是餽爲遠行而設也。予何爲卻之而不受。當在薛時。予適有戒備之心。凡賢者

居人國。則國君保護而周給之。使無不虞之患。薛君致餽之。辭曰。聞有戒心。故其時爲兵。餽此金。則是餽。又爲戒心。而設也。予何爲卻之。而不受。若於齊。則於遠行戒心之事。皆未有所處也。無所處而餽之。是以財貨結之也。衆人動於利欲。不免爲貨所取致。焉有守義之君子。而可以爲貨所取致乎。然則受者固不可爲非。而不受者。又安可爲非。是哉。孟子於辭受之間。一無所苟。如此。則凡君子立身之大節。可槩見矣。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曰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

此一章書。見君臣當各盡其職也。孟子在齊。適往平陸邑中。見年歲饑荒。百姓多死亡流散。因謂其治邑之大夫孔距心曰。凡事各有

職守。假若子之執戟而出之士。當行師之時。一日間。三次離失其行伍。則以兵法誅之。否乎。距心曰。失伍之誅。法所不宥。何待於三。孟子直責之曰。官之有職。猶士之有伍。然則子之失職。一如士之失伍也。亦多矣。朝廷設官分治。必使民得遂其生。得安其業。而後可以告無罪於君焉。今凶年而水旱疾疫之交作。饑歲而稻粱黍稷之不登。子之民老羸展轉於溝壑而死。壯者散而之四方以謀食者。不知其幾千人矣。爲民牧者。不能恤民。而使一至於此。其曠廢職守。與失伍何以異乎。乃距心猶不知而自諉曰。夫身爲民牧。豈不以軫恤民艱爲事。無如欲發倉廩。有發之者。欲緩征輸。有緩之者。此其事。非距心之所得專爲也。何獨以爲距心罪耶。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他日

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此二節書見孟子一言。能使齊君臣皆自知其罪也。孟子因孔距心之諉罪。而更責之曰。子以事由君上。不得自專。遂以此諉罪。豈受托之道乎。今設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人牧養者。則必向彼求畜牧之地。與餵飼之芻。然後可身任其事。其或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將以此牛羊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視其死。而悍然

不顧與。子之爲王牧民。亦猶是也。殆有不得辭其咎者矣。由是距心曉然曰。始而不求所以養之。繼而不知以身去之。此則距心之罪也。孟子欲以警醒齊王。故他日見於王曰。凡人之失其職而不知者。比比也。王之爲治於都邑者。臣素所識知。有五人焉。五人之中。能知其失職之罪者。惟孔距心一人而已。於是卽所以責距心。與距心所以自責者。悉爲王誦述之。亦庶幾冀王之覺悟耳。王果自任其

罪曰。人君能愛養斯民。則臣下之奉行自九。今百姓不得其所有。司不得其職。皆由寡人之罪也。齊君臣聞孟子之言。而無不知罪如此。宜可興道致治矣。然終不能改。惜哉。

孟子謂蚺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蚺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齊人曰。所以爲蚺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公都子以告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此一章書見君子之進退久速各有其道也。蚺鼃齊大夫。靈丘齊下邑。士師掌刑之官。孟子謂蚺鼃曰。人臣處疎遠之地。則嘉言難於上達。子之辭靈丘而請爲士師。實於理近似也。爲其爲近臣。而可以諫刑罰之不中也。推是心也。宜其卽有所建白。而不待於遲久。今在位既數月矣。其於刑罰之得失。當亦聞之。

熟矣。豈其一一皆中而未可以言與。蚺鼃激於孟子之言。乃進諫於王。而王不能用。遂致其爲臣之職事而去。齊人有譏孟子者。曰。當言而使之言。當去而決於去。所以爲蚺鼃則善矣。至於道旣不行。去又不決。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何其明於爲人。而闇於自爲乎。孟子弟子有公都子者。述齊人之言以告孟子。孟子曰。進退之間。自有當然之理。吾聞之也。人臣不於兵刑禮樂。各有專司。是謂有官守者。惟盡

其職乃可居其官。若受制於君而不得盡其職。則去。人臣於利害得失。皆許入告。是謂有言責者。惟行其言。乃可任其責。若見阻於君而不得行其言。則去。蚺鼃有官守言責者。諫而不用。其去宜矣。我於齊旣非以官爲守。又非以言爲責者也。可以進而進。可以退而退。豈不綽綽然寬舒而有餘裕哉。安得以蚺鼃之去。而遂譏我之不去也。孟子於齊居賓師之位。而未嘗受祿。故其言如此。蓋於去就之

問。審之有素。豈齊人所可妄議哉。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曰。夫旣或治之。予何言哉。

此一章書。見君子待小人之道也。蓋齊下邑。王驩齊之嬖臣。孟子於齊。雖不受祿。而嘗受客卿之職。適當滕國有喪。齊王使孟子往弔。

又使蓋邑大夫王驩爲副使。以輔其行。宜於禮儀之事。不能無兩相計議矣。乃王驩朝暮進見。由齊至滕之路。去而復反。終未嘗與言所行之事也。其待之之嚴如此。豈不以王驩非可與言之人而拒之哉。公孫丑不知而問曰。凡人勢分相懸。或周旋未久。則兩情未洽。而言有難盡。大夫而攝齊卿之位。其位不爲小矣。自齊以適於滕之路。其路不爲近矣。卒之從往。以及於反。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孟

子有難以顯言者。乃婉辭答之曰。使事有失。不能不與之言。夫彼從行之有司。旣或治之。而得其宜矣。予尚何復與言哉。易曰。君子遠小人。不惡而嚴。觀孟子所以待王驩者。其卽孔子之所以待陽貨者與。公孫丑曰。而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矣。然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

此一章書見人子當自盡其心也。嬴齊南邑。不充虞。孟子弟子。孟子在齊有母之喪。從齊歸葬於魯。仍反於齊而止宿於齊之嬴邑。充虞問曰。前日夫子有母之喪。不知虞之不肖。使虞董治作棺之事。其時喪事嚴迫。虞有疑而不敢請問。今願竊有請也。所用之木。若似乎太矣。然未知夫子何心。而如是其過厚也。孟子曰。喪葬之從厚。本之先王之制。非自今日

始也。上古法制未備，凡爲棺槨，無一定厚薄尺寸之度。中古時，周公制禮，棺木以七寸爲準。棺外之槨，亦與相稱。自天子至於庶人，共之，非直爲觀視之美也。必如是堅厚，而可以歷久遠，然後於人子之心，爲稍盡耳。何疑於木之美也。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悛乎？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此三節書申言送終之禮，宜從厚也。孟子曰：吾之所以美其木者，何哉？人子於喪葬之禮，孰不欲厚於其親，使此心愉悅，而靡有遺恨。然有分，所不得盡，則限於法制，而不可以爲悅。力所不能強，則屈於財物，而不可以爲悅。若使法制之所當得，而又財物之所優爲，古之人皆用以厚葬其親，吾非人情乎？何爲其獨不然？且爲死者與土相接，求其附於身者。

堅厚久遠無使士得親近其肌膚於人子之心獨不快然無所憾乎苟得盡其心而不期自盡是爲天下愛惜物力而薄於吾親也吾聞之也君子不爲惜此天下之物而儉於其親然則吾之美於其木蓋考之古制度之人心合之君子所以待親之道而有不能自己者而非爲過舉也可見人子於喪葬之際設不能自盡其心卽有抱恨無窮者而忍云儉與。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

此一章書見人君當以義興師也燕王子噲讓國於其相子之燕國大亂齊君臣欲乘其亂而伐之於是沈同遂以其私意問於孟子曰以燕之亂可舉兵伐之與孟子據理斷之

曰。可。諸侯土地人民。雖傳之先君。實受之天子。非奉天子之命。子噲不得以燕擅與諸人。子之亦不得遽受燕於子噲。與者受者俱不爲無罪也。譬如。有仕宦者於此。而子悅之。不請命於王。而私與以吾子所食之祿。所居之爵。夫彼從仕之士。亦未膺王命。而私受祿爵。於子。揆之於理。其可乎。燕君臣私相授受。何辨以異於是。以彼無道之國。而興兵問罪。誰曰不宜。其或曰。曰燕也。與孟子曰。曰。子噲不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此一節書見伐國者宜奉行天討也。孟子答沈同之間。亦就燕論燕。而非勸齊伐燕也。及齊人伐燕。或人以計出。孟子乃問曰。齊之伐

燕聞夫子實勸之有諸。孟子曰：未也。其謂我勸者亦有由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君臣私相授受亂常已甚。伐之何疑。彼遂以吾言爲然而伐之也。彼如復問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奉行天討而爲天吏者則可以伐之。譬如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殺人之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殺人者死。殺之何疑。彼如復問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奉行國法而爲士師者則可以殺之。今燕有可伐之罪。而齊非伐燕之人。以齊伐燕猶以燕伐燕也。何爲勸之哉。由此觀之。征伐之道在順乎人心。以合乎天意則正矣。

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况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曰：古聖人也。曰：使管叔監殷。管叔

以殷畔也有諸曰。然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曰。不知也。然則聖人且有過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曰。此一章書見人臣當勉其君以遷善改過也。齊取燕之後。燕人共立太子平爲王。由是乃畔齊。王曰。吾於燕人之畔。始信昔日孟子之言。果爲不謬。今殊覺見之而有愧焉。此固齊王悔悟之心。正可與爲善之機也。齊大夫有陳賈者。乃爲逢迎之說曰。王無以此爲患焉。

請問王自以爲與古周公孰仁且孰智。齊王曰。惡。我安得與周公較。是何言也。陳賈曰。王之重視乎周公。重視乎其仁智耳。武王克商立紂子武庚於殷。周公使管叔監守殷國。成王初年。管叔與武庚同謀畔周。假使知管叔之畔而使之。是陷管叔於死而不仁也。假使不知管叔之畔而使之。是無先幾之哲而不智也。仁智周公猶未之能盡也。而况於王乎。賈請見孟子而爲王解之。王何慙之有。陳賈

見孟子問曰。周公何如人也。孟子曰。古之大聖人也。陳賈曰。周公使管叔監守殷國。管叔與殷武庚畔。周有是事否。孟子曰。然。陳賈曰。周公先知管叔之將畔。而故使之與。孟子曰。以理斷之。必不知也。陳賈曰。周公爲大聖人。宜其於仁智兼盡。而無有過矣。乃猶不知而誤使管叔。然則聖人且未盡善。而有過與。陳賈言此。蓋特爲齊王解耳。孟子曰。聖人雖若有過。不知其爲天理人情所自至。而非猶夫

人之過也。周公於管叔爲弟。管叔於周公爲兄。以愛兄之心。爲任使之事。詎忍逆探其兄之姦。而棄之耶。周公之過。不亦所當得者乎。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離此一節書。責陳賈導王文過之非也。孟子責陳賈曰。人孰能無過。而所以處過者。古今人不相若也。古之君子。設或有過。則改之。以卽

於善。今之君子，設或有過，則順之以遂其非。古之君子，當其有過，不事掩飾。如日月之方食，而民無不見之。及其改圖復於無過，如日月之復明，而民無不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而已。又從而爲之說辭，以著其有餘，而掩其不及。此古之君子，所以雖有過而不害於過。今之君子，所以一有過而終溺於過也。然則愛人者，可不以古人期之，而乃教以今人之所爲哉。蓋人臣事君，當以陳善閉邪爲心。

彼陳賈者爲君，文過適陷君於有過耳。豈愛其君者乎。

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待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

此一章書見君子不以利爲去就也。孟子爲

齊卿久之而道不行乃致其卿位而歸齊王
就見孟子曰前日夫子未至吾國之時願一
見而不可得及既至吾國得待高賢之側非
特爲寡人所心喜凡同朝諸臣莫不甚喜今
又以寡人不能有爲棄之而歸此別之後不
識尚可繼此而來使得復見否乎孟子對曰
繼見之期不敢請於王耳然固所願也孟子
之去志已決王意以爲猶可復留故他日王
謂齊臣時子曰孟子之決於去毋亦謂我恩
意之未至乎我今欲於當國之中而授孟子
以居室其從遊之弟子養以萬鍾之祿使上
而在廷諸大夫下而在國之民人得親炙其
輝皆有所尊敬而以爲法則子盍爲我言於
孟子備悉予懷未必不可以復留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
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
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

此三節書以意不在祿養曉門人也時子奉

齊王之命。乃因孟子弟子陳臻。以轉告孟子。陳臻遂述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以義不可留。而又難於顯言。乃姑答陳臻曰。時子言王之所以留我者。誠有如是。然時子惡知我之不可以復留耶。王之留我。以萬鍾。始欲留之。而因以富之也。如使予欲富。向者爲卿時。辭十萬之祿。而今受此萬鍾之養。何其不權於多寡之數也。是爲欲富者之心乎。

季孫曰。異哉子叔疑。使己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此二節書喻言道不行而受餽者。近於趨利也。孟子曰。若使既辭其祿。復受其餽。是不得於彼。而又求得於此。誠有如季孫之所譏矣。昔者季孫嘗曰。異哉子叔疑。使己居位爲政。

至不用於君。則亦退而已矣。又必多方使其子弟爲卿。此其心未嘗一日忘情於富貴也。人亦孰不欲富貴。而子叔疑獨於富貴之中。失諸己。復求得諸子弟。一若有獨擅之龍斷。而盡其營謀者焉。其譏子叔疑如此。我今不當以此爲鑒乎。所謂龍斷者何也。古之爲市者。百貨交集。彼此互市。以有易無。有司之官。不過平其物價。息其爭訟。以法治之耳。有賤丈夫焉。貪得無厭。必求罔龍之高處。而登之以左右顧盼。旣欲得此。又欲取彼。罔羅市中之財利。人皆惡其專利。而以爲賤。故從而征其稅。後世征取商人之制。自此賤丈夫始矣。此季孫龍斷之說也。我苟辭十萬之祿。而受萬鍾之養。幾與龍斷無異。其爲貽譏後世。當不獨一子叔疑矣。蓋君子之用世。爲行道討非利之可誘也。齊王以萬鍾留孟子。豈所以留之之道乎。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

應隱几而臥。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曰：「坐。我明語子。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此一章書見留賢在得其道也。孟子以道不行而去齊，止宿於齊西南之晝邑。其時有不奉王命而自以其意爲王留，孟子之行者坐而言其留之之意，孟子不應其言且憑几而

臥。一若無所聽聞者。於是留行之客不悅曰：「弟子齊戒越宿而後敢進言，夫子臥而不聽，拒人如此，請從此辭，勿復敢再見矣。」孟子曰：「坐。我明以告子。凡賢者之去就，視人君所以待之者若何耳。昔者魯君繆公，深知子思之賢，尊禮子思，常使人道達誠意於其側。此所以能安子思也。若使無人乎子思之側，將誠意無由而達，則何以安子思？至泄柳與申詳，皆賢者也。繆公尊之不如子思，然常有推賢

薦士之人爲之維持調護於君側。此所以能安其身也。若使無人乎繆公之側。將禮意有時而衰。則何以安其身。今子之留我。果其出自王之命。無異繆公之所以待子思。我安敢不應。子乃自欲爲王留我。所以爲長者慮。不及繆公留子思之事。是子先絕長者乎。是長者先絕子乎。何其不一。審於古來留賢之道耶。我之臥而不應。實子之使然耳。蓋孟子之德。無愧子思。齊王之待孟子。既不能如繆公

之待子思。而又無齊之賢臣維持調護於王之側。則孟子豈能久於其國哉。故好賢之思。君臣所當各盡也。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子哉。千里而見王。是子所欲也。不遇故去。豈子所欲哉。子不得已也。

此一章書見孟子欲行道以安天下之意其
惓惓不忍去齊者非世人之所得知也孟子
因道不行而去齊齊人有尹士者向人譏孟
子曰士君子去就之間最宜明決今孟子之
至齊若不識王之不能爲湯武則是無知人
之明也知其不可有爲猶且至於齊國則是
志在利祿干求恩澤也千里而來見王不遇
而去則宜見幾而作不俟終日矣乃遲遲其
行三宿而後出晝是何依違於進退之間而

濡滯不決也尹士誠有不悅於此者矣孟子
弟子有高子者以尹士之言告孟子孟子曰
人之去就各有淡心夫尹士焉能知予之心
哉千里而來見王志在行道若王能用我而
成濟世安民之業是予所淡願也至不遇而
去豈予之初心哉道旣不行位不可苟不得
已而後去耳蓋聖賢處世上而憂天下而憫
人皆出於不得已之心雖明決乃去就之理
而委曲實行道之心豈世人所易識者哉

子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
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
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
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
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
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
窮日之力而後宿哉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此四節書見孟子惓惓濟世之心也孟子曰
夫尹士之譏予者以三宿而後出晝謂之濡

滯然予之心猶以爲速蓋予之望於王者猶
庶幾其從容悔悟而改之也王如悔悟則將
以王道爲可行以予言爲可信必將追予而
反之矣至出晝而王不予追是王之心終不
悟矣予然後歸志始決浩然長往然予雖決
去終豈能舍王哉蓋由王之天資樸實可以
引而爲善若能用我使大行其道豈徒齊國
之民安天下之民皆藉以治安王庶幾其能
改而悔過乎予方日望之而豈能終舍王也

蓋我爲世道生民計。必圖其大者遠者。世有規模狹隘之小丈夫。一諫於其君。而不聽。則怒悻悻然不平之氣。見於顏面。去必窮盡一日之力。而後止宿。此等之人。但知一己去就。全無愛君憂國之意。予豈肯以此自處哉。尹士聞孟子之言。始悟其失。曰。士誠小人。於君子用世之心。未之知也。蓋有爲之主。不世出。孟子之所以惓惓於齊者。以王之天資高。可與爲善。齊國大。可藉以安天下之民。誠用孟

子。則王道可行。王業可致。當日所以屬望之深也。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也。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此一章書是孟子欲乘時行道以道不行而憂也。孟子不遇於齊而去。其憂世之心。有不覺見於顏面者。弟子充虞遂問於孟子曰。夫子之顏色。若有不悅者然。昔日虞嘗聞夫子之言曰。君子處世。雖不得於天。亦不怨天。雖不合於人。亦不尤人。今何爲而不豫也。孟子曰。我今日之不豫。所以異於前日者。蓋彼乃講德論學之時。以樂天爲要。彼一時也。此乃憂天憫人之時。以濟世爲心。此一時也。嘗

歷覽前代。大約五百年。天運循環。必有繼天立極之聖人。受命而興。然大業不能獨成。必有德業聞望。可名於一世之人。爲之輔佐。由堯舜至於湯。由湯至於文武。皆是如此。今由周文武以來。七百有餘歲。以五百年之期。揆之。則已過矣。以亂極思治之時考之。撥亂返治。其亦可矣。此時而不能有爲。何能免於不豫哉。然世之治亂在天。我之不遇天。或者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懷

師旅之命。國方被兵。難於請去。不得已而久
留於齊。非我之初心也。我之不受祿之故如
此。蓋孟子志行王道而齊王意在富強。故始
見卽不能合。後雖惓惓於齊。而去就之見。未
嘗不早決也。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六

